

第四點格式三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修正規定

製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共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頁

格式三

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 尺)	土 地 屬 權	土 地 所 有 權 人 (使 用 人)	住 址	利用現況	查 定 結 果	土 地 自 然 性 徵				備 註
							平 均 坡 度 (%)	土 壤 有 效 深 度 (公分)	土 壤 沖 蝕 程 度	母 岩 性 質	
小計	平方公尺										

技師簽證：

查定單位：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查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查定人員：

科長：

組長：

署長：